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团队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、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腾 毕研科

2023 年 2 月 10 日